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
中央军事委员会《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  
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》的决定

（1988年7月1日通过）

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《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》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施行。